

# 遂溪县民政局 文件 遂溪县财政局

遂民[2021]9号

---

## 遂溪县民政局 遂溪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湛江市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驻遂有关单位：

现将《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湛民[2021]94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湛江市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

二、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标准维持不变，即 80-89 周岁每人每月 3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600 元。

三、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行政事业单位、央企和省属驻遂企业、驻遂部队计划移交尚未移交地方安置的、正常生产经营企业的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不再由所在单位发放，符合我县高龄津贴发

放对象条件的高龄老人，其高龄津贴统一由遂溪县财政部门负责发放。我县各类单位不再承担高龄津贴发放，已在我县各类单位享受高龄津贴的高龄老人需要按照高龄津贴申请程序重新向老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实行统一管理。

四、各镇、各单位要加大高龄津贴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高龄津贴政策知晓率。

五、2022年1月提出高龄津贴申请的人数必然会大幅度增加，请各镇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准备，认真履行本辖区高龄津贴申请审核和核查工作责任。

六、《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湛民[2015]68号）同时废止。

附件：《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湛民[2021]94号）



2021年7月14日